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第11期(总第515期)

2022年11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七届厦门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2)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
方案的通知 (3)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编制办法的通知 (9)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1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厦门市“十佳”营商环
境创新举措的通知 (15)

【人事与机构】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庄志龙任职的通知 (1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许霖任职的通知 (19)

【目录索引】

2022年10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20)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李辉跃

副主任:黄 杰

委 员:曾沿沿 毛 凯 欧阳恩亮

曹荣宝 李勇岩 蔡飞元

洪耀荣 李木林

主 编:曾沿沿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市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七届厦门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厦府〔2022〕34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上级文件有关规定,经第2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报省政府复核,决定聘任下列同志为第七届厦门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钟兴国 市委原副书记

副主任:黄杰 市政府秘书长、一级巡视员

徐文东 市政协原副秘书长、办公厅

主任、一级巡视员

杜昌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玉生 驻会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

委员:李本年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陈永东 市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许俊强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二级巡视员

林奕田 市委台港澳办二级巡视员

傅建洪 市国资委二级巡视员

李明哲 市司法局副局长

纪豪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珍雅 市商务局副局长

史春玲 市审计局副局长

任晓梅 厦门港口局副局长

连任 市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2〕8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9日

厦门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方案

互花米草被列为全球最危险的100种外来入侵物种之一,影响近海生态环境和群众生产生活。为尽快消除互花米草危害,维护我市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安全,打造美丽生态岸线景观,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一年明显见效、二年基本除治、三年完成修复、长期加强管护”总体目标和“全民动员、方法对路、科学除治、后期管护、生态提升”的工作要求,坚持属地为主、生态优先、系统治理、防治统筹、精准施策的原则,对翔安区现有1800亩互花米草的除治、修复、提升及后期管护进行统筹安排,开展除治攻坚行动。到2022年底,实现全市互花米草基本得到除治;到2023年9月底,及时除治新增的互花米草;到2024年底,除治后的滩涂基本得到科学修复(其中20%采取种植乡土植物进行生态修复),除治成果得到有效巩固,生态功能

持续恢复,形成较好的景观效果。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推进,科学除治

1. 实行联动除治。实行各部门协同联动除治、一体化除治,做到行动一致、标准一致、时间安排一致。翔安区现有互花米草的除治由翔安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经常督促指导开展除治工作,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相互借鉴、共享信息,切实提升除治效能。

2. 细化落实任务。要根据互花米草的分布区域、面积大小、危害程度、扩散趋势等,细化落实辖区内互花米草除治年度任务,制定除治攻坚行动实施措施和路线图,将辖区内互花米草现状图斑落地上图,建立互花米草除治斑块清单,逐一明确除治斑块的具体位置、范围、面积、除治措施、完成时限和相关责任人,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地到时、到岗到人。

3. 选择科学方法。坚持环境保护优先,因地制宜选择科学的除治方法,依法依规开展除治工

作,确保不形成化学污染,不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对成片分布的互花米草,鼓励采取刈割+旋耕、刈割+翻挖根部、深翻等方式进行除治;对零星分布或红树林内散生的互花米草,鼓励采取人工挖(拔)除。要认真掌握省林业局组织编制的互花米草除治、生态修复、生态提升技术指南,严格执行技术规范,确保除治成效。

4.合理组织施工。根据本地互花米草生物学特性、生长规律、海洋洋流流向和沿海季风风向,准确把握除治时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顺序,提高除治效率。合理组织施工力量,精准测算工作量,统筹考虑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力量、天气状况等因素,科学倒排工期,督促施工单位合理调配施工设备和队伍,在确保安全、质量和环保的前提下,优化现场施工安排,加大施工面,多开施工点,抢时间、赶进度,全力加快除治。密切关注高温、台风、潮汐、强降雨等影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作业安全。

5.加强科技支撑。组织开展互花米草绿色防治技术、生物替代技术等方面的科技攻关、环境评估,对符合条件的互花米草防治技术研究列入市科技项目给予支持,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力度。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开展防治决策咨询、业务指导,充分发挥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厦门大学等科研院校作用,组织开展技术培训、现场指导。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科技局、海洋发展局、厦门港口局、各相关片区指挥部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因地制宜,分类修复

1.统筹制定修复方案。要衔接“三区三线”、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等,根据不同生态功能分区,科学统筹制定修复方案。对自然保护地,要考虑主要保护对象和核心景观保护需求,借鉴闽江河口生态修复模式,采用保护优先、适度干预的措施,重点做好自

然保护地的生态修复;对航道、港口码头港池水域,要按照通航和经营要求,采用人工疏浚、保证生产的措施;对其他区域,要根据资源禀赋,采用生态修复、适度留白的措施。加强除治后滩涂用途管制,从严管控新增养殖,除治后的滩涂要因地制宜采用种植乡土植物进行人工修复或自然恢复等措施,恢复滩涂自然状态,提升湿地功能。

2.合理确定修复方式。根据潮间带基质特点,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滩则滩”的原则,确定除治后滩涂的修复方式。学习借鉴闽江河口、罗源北山、泉州湾等地的成功做法,对适宜开展植被修复的除治区,通过多种秋茄、桐花树、芦苇、短叶荳蔻、南方碱蓬等乡土植物,构建以红树植物或盐沼植物为主体的、具有区域特色的湿地植物群落,形成海岸复合植被防护体系;对不宜开展植被修复的除治区,保留光滩进行自然恢复。

3.科学选择修复植物。参考除治区历史状态或周边自然状况相似的原生生态系统,根据滩涂底质、潮位、盐度、水文及其他自然条件,选择红树植物或盐沼植物。红树植物可选择秋茄、桐花树、白骨壤、木榄、老鼠簕等。盐沼植物可选择芦苇、短叶荳蔻、南方碱蓬、海马齿、海三棱藨草、海雀稗、盐地鼠尾粟等。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海洋发展局、厦门港口局、各相关片区指挥部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重点,生态提升

1.结合生态修复进行提升。在保证主要功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沿海岸线的基质状况,优化海岸带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对开展植被修复的除治区,统筹修复和提升,合理进行景观配置,实施湿地保育、栖息地改造,营造生态岸滩,丰富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岸线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

2.实施工程项目带动提升。以城乡毗邻海湾海滩为重点,依照乡村振兴、美丽海湾等建设规

划和本地区相关规划,谋划实施“蓝色海湾”综合整治、海岸带保护修复、滨海湿地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生态环境提升项目,提升滨海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打造美丽自然的生态岸线,实现“水清、岸绿、滩净、湾美”。

3.依托优质资源开展提升。借鉴下潭尾红树林公园、罗源北山红树林海岸公园、霞浦全国最美滩涂等做法,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取靠近城镇村庄、交通便利、自然基础条件好、景观资源品质高的区域,通过科学配置红树林等滨海植物,进一步提升滩涂、水系、岩礁等滨海湿地景观效果,深入挖掘滨海湿地文化资源,传播生态理念,实现生态惠民。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市政园林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海洋发展局、厦门港口局、各相关片区指挥部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动态监测,长效管护

1.加强监测预警。构建天空地一体协同的监测网络,及时发现报告、迅速开展除治,做到“早发现、早除治”。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各区加强相关区域的监测。综合运用遥感影像、地面巡护等措施,开展互花米草动态监测,及时掌握互花米草除治任务进度和成效、发现除治残留和新入侵扩散的增量动态。结合国土资源和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年度监测,完善全市互花米草信息数据库,建立信息共享和增量风险预警机制。

2.强化专业管护。要“斩草除根”,防止“死灰复燃”,针对互花米草根茎难以有效清除的问题,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除治实施单位持续做好后续跟踪,落实延伸管护责任,及时清除遗留根茎复萌的植株,并严格实行效果评估和验收,巩固除治成效成果。

3.完善日常巡护。要建立健全滩涂管护长效机制,对发现复发或新入侵的互花米草植株,及时予以清除,持续有效遏制增量。互花米草除治

区域的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日常巡护制度,及时清除复发和再入侵的互花米草。厦门港口局要将航道、港口码头港池水域的互花米草纳入日常巡查任务,结合航道、码头港池水域清淤等日常维护措施进行定期清除;同时督促各码头企业将港池水域的互花米草纳入日常巡查任务,结合码头港池水域清淤等日常维护措施进行定期清除。海漂垃圾负责部门要及时打捞互花米草种子、残枝等漂浮物,结合海漂垃圾清运工作,监控互花米草扩散情况。其余区域也要组织专业队伍、聘用专管员等开展日常巡查并及时清除,做到全覆盖、无盲区。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资源规划局、海洋发展局、生态环境局、市政园林局、厦门港口局、各相关片区指挥部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专班专责推进。市级建立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发改、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政园林、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旅、林业、海洋渔业等有关部门及相关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互花米草除治工作专班,统筹协调除治相关工作(详见附件2)。工作专班设在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督促落实工作部署,在除治攻坚期间实行“一日一报送、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工作机制,及时分析研判攻坚行动的动态形势。市、区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分析调度和督促指导,确保任务措施落细落地,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相关区人民政府要在每月25日前将除治情况报市资源规划局,在2022年底全面组织自查并于12月5日前将自查结果报市资源规划局,由市资源规划局组织市直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将结果报市政府。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政园林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海洋发展局、厦门港口局、各相关片区指挥部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二)压紧压实责任。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互花米草除治主体责任,加大会商、协调、推动、督办、检查力度,按照除治图斑清单,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真正做到责任清、任务明、措施实、效果佳,确保按期完成除治目标任务;要加强除治质量监控,建立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对进度偏慢的地方,要具体分析、找准症结、及时整改,对于需要市级专班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早报告。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部署要求和职责分工,将除治攻坚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林长制等考核内容,加强跟踪管理、督促指导,加强配合协作、会商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共同抓好互花米草除治、监测、生态修复和提升等工作。对除治攻坚行动措施有力、成效突出的,优先给予项目支持;对措施不力、进度滞后的,通过工作提醒函、约谈等方式督促责任落实,并在年度政府部门督查考核结果中予以通报。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政园林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海洋发展局、厦门港口局、各相关片区指挥部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要素保障。按照事权划分原则,我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生态修复、景观提升等费用由相关区人民政府及片区指挥部按实际需求统筹。各相关区人民政府要加强资金筹措,将所需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除治攻坚提供资金保障;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相关资金支持。要强化造林种苗保障,要提前做好红树植物等苗木需求测算,加强供需对接。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海洋发展局、厦门港口局、各相关片区指挥部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防控廉政风险。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确保专款专用。要严格决策程序,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防止廉政风险,确保除治工作顺利实施。要强化监督检查验收,加强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资源规划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海洋发展局、厦门港口局、各相关片区指挥部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注重全民动员。相关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除治互花米草作为一项必须完成的重大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各单位要积极采取以工代赈、就近招工等方式,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参与除治、修复、生态提升及后期管护等工作,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要综合运用电视、报刊、新媒体等载体,广泛宣传互花米草的危害性和维护湿地生态安全的重要性,及时宣传报道除治攻坚工作进展和成效,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周边城乡居民和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除治攻坚,营造“广泛发动、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要及时总结推广除治攻坚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促进交流互鉴,形成以点带面、全面提升的良好效应。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市政园林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海洋发展局、厦门港口局、各相关片区指挥部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厦门市互花米草除治任务计划表

2.厦门市互花米草除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附件1

厦门市互花米草除治任务计划表

行政区	总任务数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1800	1800	0
翔安区	1800	1800	0
占比(%)	100	100	0

附件2

厦门市互花米草除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一、成员名单

组 长:张志红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卢少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玉宗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成 员:李晓燕 市发改委副主任
曹伟民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明汉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 英 市资源规划局总规划师
陈秋茹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伟军 市市政园林局二级巡视员
余先锋 厦门港口局副局长
康永滨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市河长办专职副主任
陈开斌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钟海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林怀远 市海洋发展局总工程师
黄亚祥 翔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吴洪钦 机场片区指挥部常驻副总指挥

二、职责分工

负责统一组织全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督促指导行动任务落实,协调解决攻坚行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专班设在市资源规划局。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督促相关落实工作部署,调度、分析除治攻坚进展情况,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对相关区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核查结果以及推进中的重大进展、重要情况。负责督促指导自然保护区内互花米草除治和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督促指导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内的互花米草除治和生态修复工作,指导申报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国家项目。

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相关单位积极申报湿地保护修复等项目,争取国家项目支

持。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互花米草防治科技攻关,将符合条件的互花米草防治研究纳入市科技项目给予支持。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互花米草除治、修复市级补助资金,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各区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区在组织陆海污染协同防治、“美丽海湾”建设中推进互花米草除治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负责指导城市建成区内滨海区域的城市公园建设。

厦门港口局:负责督促指导航道、港口码头港池水域范围内互花米草除治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督促指导河口水利治理项目内的互花米草除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滨海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

市文旅局:负责督促指导开展滨海旅游景观资源保护利用和旅游设施建设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督促指导渔业码头港区互花米草除治工作。

机场片区指挥部:负责统筹、承担片区范围内互花米草除治、修复、生态提升、后期管护费用。

翔安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互花米草防治资金落实和除治相关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22〕8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10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编制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厦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称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及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年度编制,具体编制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以下称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厅于每年第四季度向相关单位征集下一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并可以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厅转交相关单位研究论证,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反馈意见。

第四条 相关单位对照《厦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并

按要求书面报送市政府办公厅。

建议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事项的名称;
- (二)决策事项的主要内容及其必要性、可行性;
- (三)决策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 (四)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及时间安排等。

第五条 市政府领导提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由相关单位研究论证后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送建议书。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研究论证。需列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相关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送建议书。

第六条 对拟作为下一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市政府办公厅应当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并可以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以及专家学者提出意见。

第七条 市政府办公厅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

发展的实际需要,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统筹拟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事项的名称;
- (二)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
- (三)决策事项的时间安排;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八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市委同意后,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进行调整或者新增决策事项的,由相关单位研究论证后报市政府依法确定。

第十条 相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无正当理由的,市政府办公厅视情予以通报:

(一)对照《厦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属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予申报的;

(二)对市政府办公厅转交研究论证的决策事项建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反馈的;

(三)对目录内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第十一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厦府办〔2022〕8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0日

厦门市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推进大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气发〔2021〕106号),加快推进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对城市化和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战略定位,对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要求,做好城市防灾减灾救灾,以及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气象服务,为全面提升厦门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主动融入。主动融入智慧城市、数字城市、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气候变化适应城市建设及最具安全感城市建设,准确把握更加多元、更加精细、更加智能的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需求和重点,加强部门合作联防联控,提高对政府的决策服务水平,扎实做好城市气象保障服务。

科技引领,创新发展。突出科技引领,顺应信息化、智能化趋势,聚焦气象核心技术,把强化气象科技创新作为推动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做优做强厦门市海峡气象开放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城市气象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研究。

系统思维,协调发展。将城市气象服务与深化气象改革、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气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升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整体性和协同性,推动气象观测、预报、服务、科研等各环节有效衔接和高效协同。

趋利避害,统筹发展。适应综合防灾减灾救

灾体制改革要求,强化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发展城市生命线气象保障服务,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进网格、进社区、进工地、进校园,将城市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安全城市、智慧城市建设之中。

以人为本,服务社会。发展满足百姓对美好生活需求的“衣食住行游商康”等领域分众化、针对性、定制式的公众气象服务,增强全民气象灾害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面提高城市气象保障服务水平,将厦门建设成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城市典范。建立城市分区、分时段、分强度气象预报预警业务,数字网格预报空间分辨率达到1公里,预警产品0-12小时更新频次不低于1小时,0-2小时更新频次为10分钟。强对流预警信号时间提前量达到60分钟,24小时台风路径预报误差降低至60公里左右。城市气象预警信息快速靶向发布与传播能力显著增强,预警信号精细到镇街,预警服务信息融入到城市治理网格。面向城市生命线、城市建设、综合交通、旅游康养、港口航线、生态环境等高影响行业的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体系初步建成。气象趋利避害作用显著发挥,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生产生活生态、政府社会市民提供优质的气象保障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筑牢城市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应急联动机制。修订《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着力完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统一指挥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各级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覆盖到镇街、社区、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范畴,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同步推进。完善高级别预警下的公众避险机制,提升公众对气象预警的认知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完善立体精密观测站网。构建平均间距25公里的大气温、湿、风、水凝物和气溶胶等5条廓线的全时域综合协同观测网。围绕生态、交通、旅游、海洋等发展和防灾减灾需要,建设综合交通、港航、雷电、海雾、温室气体、臭氧等专业气象观测网。借助智慧灯杆、通信铁塔、高清摄像头等设施搭建便捷、智能观测站,构建城市泛在感知网。完善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业务质量保障能力。针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需求,建设由自动气象站、微波辐射计、激光测风雷达、无人机等设备构成的移动应急气象观测系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提升短时临近预报预警能力。聚焦气象雷达的应用,着力在强对流性质的雷达数据智能识别应用、基于雷达的短时雨量智能估算等方面开展科研攻关。持续提升综合实况监测、短时临近智能预报业务应用水平。开展“短时临近智能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形成基于雷达、卫星、自动站、数值模式的短临降水和强对流预报预警客观产品。完善全要素无缝隙智能网格产品,空间分辨率达1公里、时间分辨率72小时逐小时预报、0-2小时短时临近时间分辨率逐10分钟预报。提高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警提前量至60分钟。形成每10分钟更新的雨量估算一张图;利用双偏振雷达参量和产品,形成强对流天气识别一张表;通过靶向预警一张网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完善靶向发布预警信息机制。实现公共信息发布渠道与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完善气象服务融媒体矩阵,建立气象媒体物资统一调度管理的可持续发展融媒体综合业务系统,提高气象服务公众覆盖率。建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面向基层社区、城市网格推送机制,预警信息发布到村到户到人。健全气象预警与广播、电信运营商短信监管平台等对接机制,实现预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广电机顶盒、5G消息等渠道靶向发布。(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

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5. “气象”赋能“城市大脑”。积极推进数字气象融入“城市大脑”,赋能城市数字化转型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完善基于影响的气象风险预警服务模式,发展多领域融合的影响预报与风险预警业务,以“气象插件”形式,融入应急、水利、公安、生态环境、市政园林、自然资源、海洋、交通、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电力、基层管理服务等城市运行管理系统和基层社会治理平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保障

6. 加强城市旅游气象服务。在山地公园及4A级以上室外开放式旅游景区开展负氧离子观测、实景观测。开展旅游景区气象实况、预报服务。建立基于气象要素阈值的旅游气象安全风险预警模型,开展景区风险预警靶向发布服务。加强气象与旅游产业大数据融合应用,开展旅游气象服务。挖掘旅游气候资源,推动创建“清新福建康养福地”,助力厦门创建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文旅局)

7. 强化卫生健康气象服务。综合分析气象和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气象条件与过敏性疾病、传染病、心血管、呼吸道等疾病的关系,优化人体舒适度、负氧离子、锻炼气象指数等气象服务,探索建立指标模型,开展“气象+健康”的健康气象风险预警服务,融入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建立气象部门与卫健部门的数据交换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 打造市民专属气象台。研发衣食住行游购娱等多领域,图形、视频、动画等多形式的个性化、场景化、直观形象的公众气象服务产品,依托“知天气”APP等渠道为市民提供需求自动感知、精准匹配、主动推送的分众化气象服务。研发面向公众的个性化需求气象科普产品及衍生周边,进一步打造文创IP形象“夏天”,将厦门台风科技馆和厦门青少年气象天文科普馆打造成类博物

馆。(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三)聚集重点领域,赋能城市精细化治理

9. 加强城市建设气象服务。加强城市小气候规律监测评估,合理开发利用城市气候资源,为城市空间规划布局、热岛缓解、通风廊道建设、防涝工程设计、资源环境承载力优化等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城市内涝监测预警,提升城市内涝风险防治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

10. 加强城市综合交通气象服务。基于气象、交通、地理信息等多部门数据,针对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式智能感知交通气象服务的分众需求,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科学技术,构建交通气象影响模型和智能融合调控模型,构建交通气象安全服务平台,为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规避天气风险、交通系统运行调度、应急管理提供决策支撑依据,进而提升智慧城市交通气象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11. 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保障。为城市供水、电力负荷、城市供气提供所需的精细化气象数据和产品,根据气象条件对城市水、电、气调度和运行管理影响,建立基于气象的城市供水量预测模型、影响电力负荷的气象要素预测模型、城市供气量预测模型等,针对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进行精细化气象监测预警,开展极端天气灾害对生命线安全运行的影响评估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工信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12. 服务“丝路海运”赋能海洋强市建设。开展航运气象风险标准、航运大数据与气象深度融合应用等领域研究,提高近海航线、港口作业精细化气象风险预警服务水平。完善海洋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形成多灾种的海洋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建设一套具有厦门特色的数字化海洋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平台,打造厦门港海陆联运气象服务示范。融入中国远洋气象导航联盟,试点引进远洋气象导航技术,开展远洋气象服务应

用,保障海上丝绸之路沿线经贸发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海洋发展局、厦门港口局)

13. 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气象保障。提升生态气象观测能力,开展温室气体监测站建设。完善环境气象业务,开展天气气候事件对臭氧影响等科研工作。加强气象、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建共享,加强复合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联动,开展大气污染事件应急气象服务保障,助力打好升级版蓝天保卫战。(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营商环境气象保障服务

14. 健全重大活动气象保障工作流程和标准规范。建立重大活动决策气象服务标准流程和方案,针对不同的重大社会活动保障需求,遵循“一活动一方案”原则制定服务方案。构建重大活动保障案例库,建立重大活动历史同期气候特征、高影响天气个例、高影响天气概念模型数据库。搭建重大活动移动应急气象保障平台,构建基于预报和场景服务需求的影响预报产品分析系统,满足大城市重大赛事、重大活动的现场气象应急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

15. 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机制。完善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和协调机制,完善闽南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协同作业机制。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弹安全储运措施,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机制,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地面火箭弹和烟炉作业站点布局,推进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提升城市气象业务科技支撑水平

16. 加强城市气象服务核心技术攻关。研发城市灾害天气精密监测“一张网”,城市“百米级、分钟级”短时临近无缝隙预报和强降水、强对流(大风)、高温、强降温等极端天气预报预警技术。面向城市生命线、城市建设、综合交通、旅游康养、港口航线生态环境等发展跨领域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气象风险预警服务技术。增强面向城市规

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关键技术研发。(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17. 完善气象科技创新机制。将气象重大核心技术攻关纳入厦门科技计划(基金、专项)中,并予以重点支持。支持和参与国家、省重点开放实验室、野外气象科学试验在厦的科学试验。探索完善支撑研究型业务发展的机制。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气象科技人才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要全面掌握和深刻理解工作方案规定的目标和任务,细化各项具体任务,提出行之有效的推进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进度安排,并根据实施方案和工作推进计划,制定年度工作目标,逐年推进方案实施。同时要加强总结,强化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各项任务进展,建立定期评估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有效推进。

(二)深化开放合作

发挥厦门大学、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中科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等单位科技和人才优势,加强合作,强化城市气象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加强城市运行管理部门的联动协作,气象服务深度融入城市精细化治理和城市全面发展,提高城市气象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加大投入力度

将厦门市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与厦门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紧密结合,建立健全城市气象保障服务发展长效机制,市、区两级发改、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分步推进各项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2022年度厦门市“十佳”营商环境创新举措的通知

厦府办〔2022〕8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各领域政策的知晓度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促进营商环境各领域比学赶超,经专家推选和企业满意度调查等综合评选,现将我市2022年度“十佳”营商环境创新举措予以公布,并对“十佳”创新举措的相关单位市中级法院、自贸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市政园林局、厦门港口局、市审批管理局、市口岸办、市税务局、厦门海关、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厦门分公司予以通报表扬。

请受到表扬的单位再接再厉,发挥奋勇争先的改革魄力,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更多“厦门蓝本”;其他领域相关单位要以受表扬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对标对表先进城市、标杆指标,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大力营造更优的法治生态、创新生态、人才生态,塑造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的营商环境新优势,让广大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好,为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厦门市2022年度“十佳”营商环境创新
举措名单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厦门市 2022 年度“十佳”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名单

序号	创新举措	简要说明	责任单位
1	厦门“e 政务” 全国率先实现自助服务模式跨区域通办	创先推出“e 政务”政务服务自助新模式，研发应用具有“刷脸办事”功能的多功能、综合性自助服务一体机，以进驻 24 小时社区便利店为主，以政务窗口、人流密集场所、企业园区为辅，全市建成 430 个“e 政务”便民服务站。落实国务院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要求，依托“e 政务”推动自助服务“跨省通办”平台在我市率先落地，成为全国首创。目前已拓展至广西等 9 省 37 地市 1500 余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 3.6 万件，为群众节约 3600 万元支出及大量时间成本。	市审批管理局、市公安局
2	成立全国首家破产公共事务中心	成立全国首个破产公共事务中心，为企业提供破产事务咨询、法律指导、融资对接、预重整引导等一站式服务。上线“破产公共事务”和“企业预重整平台”智能化线上服务模块，建立信息交换、融资、资产交易的大数据平台。破产公共事务中心下设民营企业援助中心，集聚各部门和行业资源优势，对民营企业发展、重组、融资等进行指导扶助，为困境企业提供破产并购融资、纾困贷款服务。破产公共事务中心成立以来，协调和解破产案件 65 件，引导 2 家上市公司、1 家退市公司、2 家房地产企业开展预重整，协调到位破产重整并购融资 1 亿余元。	市中级人民法院
3	水电气网“一表申请、一窗综办、一网通办”	印发《厦门市水电气网业务联办实施意见》，建立政府主导、行业协同的联席机制，提升水电气网报装便利性。全市 32 个水电气网营业网点和 7 个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实现“一表申请、一窗综办”，累计完成联办业务 207 单。上线“网上国网”和“e 政务”水电气网联办功能，建成水电气网业务联办平台，实现业务线上流转。	市市政园林局、市发改委、市审批管理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厦门分公司
4	建立企业环保信用监管机制，推动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	率先在全省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不断扩大参评企业类别，参评企业达 2382 家次。打好“评价结果+监管”组合拳，对“环保诚信”与“环保良好”企业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对“环保警示”与“环保不良”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发布多批次环保红黑名单及联合奖惩对象，涉及企业数 724 家次；对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诚信企业，优化金融支持、强化评优推荐、实化政策帮扶、细化现场帮扶。对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实行动态修复，因受到处罚而被评为“环保不良”或“环保警示”的企业，及时通知提醒并指导办理退出“环保不良”或“环保警示”名单，截至目前，共有 69 家次企业完成信用等级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创新举措	简要说明	责任单位
5	“全程网办” 打造商事登记智慧矩阵	迭代升级市商事主体“一网通”平台，聚焦“免证明、减材料、零跑动”，进一步优化智能辅助，通过登记要素关联提醒、身份信息智能校验、文书材料在线生成，打造商事登记全生命周期全程电子化服务模式，实现 31 个主项 154 个末级事项“一网通办、掌上可办、自助 E 办”，已累计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服务 28.82 万户次，企业开办网办率全省第一。被省发改委列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经验典型案例，入选福建自贸试验区第 18 批创新举措，入选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片区第五批创新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6	创新多式联运“一单制”，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通过制定提单单证标准与服务标准、共享物流数据信息，创新推出“一次委托、一次付费、一单到底”全程管控的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有效促进海、铁、公等运输方式协同联动，便利进出口企业操作。我市 7 个单位联合出台试点工作意见，成功实施全省首单“一单制”业务试点，首单业务通过“一单制”模式将江西货物经铁路运至厦门港，再搭乘“中远之星”抵达台湾基隆港，促进两岸物流运输标准互联互通。在“一单制”业务推广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赋予提单物权凭证功能，落地基于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单物权凭证功能外贸信用证付款结汇的金融服务应用，提高进出口企业资金周转效率，解决进出口企业融资难题。我市多式联运“一单制”业务获得央视新闻联播等媒体的关注与报道，截至目前，已累计签发多式联运“一单制”业务 1824 标箱，推广基于“一单制”提单货权属性的金融服务共 88 标箱，涉及金额达 150 万美元。	自贸委、厦门港口局、市交通局、市口岸办、厦门海关、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
7	深化“一件事”集成套餐 服务改革	围绕企业和个人生命周期，推动各区各部门梳理事项、编制办事指南，全市推出 338 项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事项集成化办理；建设“一件事”集成化服务系统，统一套餐线上申报入口，制定部门联办规则、再造业务流程，推动办件信息通过统一平台受理、分发和流转。全市累计集成办件 140 万件，办理时间压缩 56%，申请材料减少 59%。相关“一件事”案例被国务院职转办、省职转办等列为典型经验，全国全省推广。	市审批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序号	创新举措	简要说明	责任单位
8	打造职称行业改革的“厦门模式”	以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宗旨，围绕我市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创新产业人才职称评价制度，突出“能力+业绩”的评审标准，以实绩来评价人才。根据行业特点与职业特色设置职称专业，率先在全省增设航空维修、大数据、机电元器件、物联网、轨道交通、工业设计、集成电路等7个职称评审专业，使评审专业的设置更贴近产业需求，提升职称评审的科学性、专业性及合理性，实现职称评价对重点发展产业的精准化服务。同时在我市9个重点产业、新兴行业开展职称改革试点工作，在生物医药协会、宏发电声、美亚柏科等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建立职称试点改革平台，逐步形成以职称系列主管部门为主体，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龙头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元职称评价机制。“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被列为国务院第六批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	市人社局
9	“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不动产登记办理零阻隔	开创具有厦门特色的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模式。抵押人只要一台手机，无论身在何处，即可在线对《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电子版询问记录》及《自助身份核验结果》等申请材料的电子文件进行电子签名。通过审核后，系统自动推送电子版不动产登记证明，做到抵押权预告、抵押权登记首次、转移、变更、注销全业务类型“跨省通办”，即时办结。施行一年来我市为省内119家金融机构开通了权限，覆盖全省所有城市，包括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已有4000余件业务通过该模式办理，惠及企业群众6000余人，帮助企业群众融资20亿元，受到一致好评，切实提升了企业群众在厦办事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	市资源规划局
10	“零窗化”智慧办税厅	集“一站式”办、远程帮办、问办协同、场景交互等创新服务于一体，在全国税务系统首个推出自助终端数字人民币支付、“银税互动”评估自助测算法、自然人涉税费体检报告、带有精准辅导功能的政策快充驿站4项功能，在全省首个实现自助终端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身份认证、增值税发票代开自动盖章一体机、申报表自助打印等3项功能，持续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日均服务纳税人比传统办税厅增长7%，减少现场工作人员约60%，整体办税效率提升15%以上。	市税务局

★人事与机构★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庄志龙任职的通知

厦府〔2022〕311号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研究决定：

庄志龙任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许霖任职的通知

厦府〔2022〕347号

市残联：

经研究决定：

任命许霖为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1日

★ 目录索引 ★

2022年10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市府文件

- 厦府[2022]
- 33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2G07-G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33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1-14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33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T2022P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337号 (内部文件)
- 33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3-14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33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17和2022-18安置型商品房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34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场片区创新北路(溪东路—工业西路)工程使用海域的批复
- 34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场片区创新南一路(溪东路—工业西路)工程使用海域的批复
- 342号 (内部文件)
- 343号 (内部文件)
- 344号 (上行文)
- 345号 (上行文)
- 34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2-09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34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许霖任职的通知
- 348号 (内部文件)
- 34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七届厦门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350号 (上行文)
- 35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19安置型商品房地块等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35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P18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353号 (上行文)
- 35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6-06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355号 (内部文件)

市府办文件

- 厦府办[2022]
- 8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8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办法的通知
- 8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 8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厦门市“十佳”营商环境创新举措的通知